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发证券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937,706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40,487,994 股增加至 458,425,700 股。

本次发行中，川发证券基金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 5.00%被动稀释至 4.8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表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42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37,706股，公司总股本由440,487,994股增加至458,425,700股。上述事项导致川发证券基金持股比例由5.00%被动稀释至4.80%。本次权益变动后，川发证券基金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票简称	依米康	股票代码	300249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0		-0.20%（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拥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拥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024,400	5.00%	22,024,400	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24,400	5.00%	22,024,400	4.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川发证券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